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績效評量執行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第一章 評量目的及辦理方式	4
1-1 評量目的.....	4
1-2 評量對象.....	4
1-3 評量方式.....	4
1-4 108 年度評量項目	4
1-4-1 評量項目	4
1-4-2 成績等第計算	5
1-4-3 評量項目細項	5
1-4-4 頒發獎項	5
第二章 評量內容及項目	7
2-1 評量辦理流程.....	7
2-2 書面評量.....	7

附錄

附錄一、「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指標及評分標準」

表 目 錄

表 1.3-1	辦理方式	4
表 1.4-1	108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表	6
表 2.2-1	108 年度書面評量時程表	8
表 2.3-1	縣市政府自評表	10
表 2.4-1	書面評鑑檢查表	14

第一章 評量目的及辦理方式

1.1 評量目的

為提升本部營建署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縣市之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本署委託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行「前瞻水環境－污水工程整合宣導及專案管理計畫」，期望透過污水工程與行銷宣傳專業的結合，協助進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工程推動績效管考，並訂定評量辦法，強化各核定計畫補助款項之應用，加速各工程案件之執行進度，以促進各計畫業務推動之成效。

1.2 評量對象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由本部營建署補助之各地方政府。

1.3 評量方式

為使本部營建署有效掌握各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及配合度，將分為「補助計畫管理」及「行政配合與宣導」等 2 大項目進行評量，並額外列舉 3 款加分項目，另評量會議辦理方式採書面審查，評量方式、辦理時程及審查委員等，概述於下表 1-1。

表 1.3-1 辦理方式

評量方式	採書面評量方式辦理，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時程內提供書面資料至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書面審查。
辦理時程	書面評量預計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 期間執行。
評分機制	由水工處各區分處填報評審意見，再由水工處二課彙整。

1.4 108 年度評量項目

一、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分為兩大面向，另額外列舉 3 款加分項目，總分不超過 100 分：

(一)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考。(50 分)

(二) 宣導配合度。(50 分)

(三) 加分項目。(額外 15 分)

二、成績等第計算

由（一）、（二）兩面向另加上（三）之總評分數換算成等第。

三、評量項目細項

茲將補助計畫評量配分表列於表 1-2。

四、頒發獎項

依據評量結果將錄取績效優等獎第 1、2、3 名，最高分者獲「績效優等獎第 1 名」，次高分者獲「績效優等獎第 2 名」，分數為第三高者獲「績效優等獎第 3 名」；並預計於 109 年 8 月下水道建設紀錄片首映會中舉辦頒獎典禮，各頒發獎牌乙面。

若遇分數同分者，將以配分比重最高的「108 年預算達成情形」該項目得分情形為評比依據，若項目亦同分則採「配合雙週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該項目得分情形進行評選，以此類推。

表 1.4-1 108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表

項次	評量細項	分數			
壹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	50			
一	108 年預算達成情形	20			
二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	15			
三	配合雙週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	15			
貳	宣導配合度 (依核定計畫數選權重)	50			
		權重一 (補助計畫為設計案者)	權重二 (補助計畫數 1 案)	權重三 (補助計畫數 2 案以上)	權重四 (補助計畫數 3 案以上)
一	配合本署政策宣導活動辦理，促進及協助推動微電影活動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	19	19	22	21
二	配合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19	19	20	21
三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如粉絲專業訊息推撥、新聞稿發布或海報張貼	12	12	8	8
參	額外其他加分項目	-			

第二章 評量內容及項目

2.1 評量辦理流程

108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主要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其執行時程如表 2-1 所示，有關各階段詳細內容詳后敘述。

2.2 評量辦理方式

一、評量評分方式

評量細項及評分方式說明如附件一，由水工處依表列標準進行評分，復經傑明公司彙整後併算執行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分數後計算總分，藉以評量等第，各表評分原則如下：

- (一) 各評量細項之扣分以該評量細項基本分數扣除至 0 分為限，各評量細項之加分以加至該項次分配分數為限。
- (二) 評量分數以取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三) 各評量分數未特別說明者以內插法計算。

二、評量作業時程

有關評量作業時程整理如表 2-2 所示。

三、通知縣市政府開始準備書面評量資料

109 年 4 月 1 日為書面評鑑資料開始準備起點，將通知各縣市政府開始準備相關資料。。

四、評量資料提送

109 年 5 月 11 日(送達時間)為各受補助單位函送「自評表」(表 2-3，請參閱附表資料)、相關佐證資料及光碟片於期限前函文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及所屬分處)副本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均含附件)；「光碟片」內容為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

表 2.2-1 評量時程表

分項項目		辦理期程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	預算達成情形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																				
	配合雙周進度報表填報積極度																				
宣導配合度	推動微電影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																				
	配合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																				
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評鑑結果頒獎典禮																					★

註：表中各工作項目辦理期程為建議之預定期程，實際將視實際執行期程進行調整

表 2-2 108 年度書面評量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08 年 5 月 30 日前	召開績效評量說明會	水工處
108 年 5 月 31 日～ 109 年 4 月 30 日	彙整執行進度報表及計算配合度分數	傑明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	通知各縣市政府開始準備 書面評量資料	水工處
109 年 5 月 11 日	受補助單位提送 「自評表」及「書面資料」	受補助單位
109 年 5 月 13 日	提送檢查表供水工處參考	傑明公司
109 年 5 月 18 日	各區分處評審意見填報截止日	各區分處
109 年 6 月 2 日	確認評量分數	各區分處、水工處二課、 傑明公司
109 年 6 月底前	評鑑成績定案	水工處
109 年 8 月中旬	頒獎典禮	受補助單位、各區分處、水 工處各課、傑明公司

五、檢查表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收到受補助單位提送資料後，遂立即辦理文件之形式檢查，檢查內容包含資料份數是否齊備、是否有各項評量資料、所提之佐證資料是否符合、並依據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作分數驗算，將檢查結果提供水工處參考，有關檢查表格擬定如表 2-4。

六、確認評量分數

由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統整各縣市評量分數後，擲回各區分處確認，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評量分數確認，另分數簽陳完畢後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七、相關聯絡人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台灣分公司：

呂婉君 02-8712-3866#28 E-mail: rita.lu@mwhglobal.com

陳宇玟 02-8712-3866#870 E-mail: christina.chen@stantec.com

水工處聯絡方式：

陳悅蓉工程司 02-2769-1366#20813 E-mail

:

ccwu@mail.sinotech.com.tw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_____縣(市)自評表

一、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表

項次	評量細項	分數			
壹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	50			
一	預算達成情形	20			
二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	15			
三	配合雙週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	15			
貳	宣導配合度（依核定計畫數選權重）	50			
		權重一	權重二	權重三	權重四
一	配合本署政策宣導活動辦理，促進及協助推動微電影活動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	19	22	21	19
二	配合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19	20	21	19
三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如粉絲專業訊息推撥、新聞稿發布或海報張貼	12	8	8	12
參	額外其他加分項目	15 分(本項次最多可得 15 分為上限)			
一	亮點工程推薦及相關資料提供	5 分/場			
二	亮點工程拍攝協助	5 分/場			
三	每月報表完整度(如預算填報確實、進度填報確實)	每月為 1 分，最高得 10 分。			

二、自評評分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50 分)

評量項目	評量細項	分數	得分	條列式自評說明 (請具體說明分數計算及得分分析。)
108 年預算達成情形	依據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經費實際運用情形進行計算 (一)撥款預算達成率 $\geq 95\%$ ， $\leq 100\%$ 者。($\leq$ 給予分數 $\leq$)。(20 分) (二)撥款預算達成率 $\geq 90\%$ ， $< 95\%$ 者。($\leq$ 給予分數 $\leq$)。(18 分) (三)撥款預算達成率 $< 90\%$ 者。(給予分數分)。(16 分) (四)「當年度實現預算達成率」低於 50%以上者，視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4 分。 (五)「以前年度保留款預算實現率」低於 90%，視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	20%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	工程標案結案及完工效益 (一)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或屬完工半年內者(給予 5 分)。 (二)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半年內報署辦理結案 (給予 3 分)。 (三)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 0 分)。 (四)具體(量化)說明完工效益者(例如：增加污水截流量噸數、營造完成水環境亮點數、水環境亮點所創造親水空間(公頃))。(給予 10 分) (五)具體說明完工效益，惟無法量化者(例如：增加污水截流量噸數、營造完成水環境亮點數、水環境亮點所創造親水空間(公頃))。(給予 5 分)	15%		
配合雙週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	(一)各補助單位基準分為 15 分。 (二)進度經費管控報表每月 2 號統計前月填報情形，累計稽催 2 次以上仍未填報，扣 1 分/月。 (三)每月支用執行情形表每月 4 日前函文至本署(以收文日為準)，累計稽催 2 次以上仍未到文，扣 0.5 分/月。	15%		

(二) 宣導配合度(50 分)

選擇權重：_____

評量項目	評量細項	分數	得分	條列式自評說明 (請具體說明分數計算及得分分析。)
配合本署政策宣導活動辦理，促進及協助推動微電影活動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	請依據縣市補助計畫案件權重表，給予分數			請詳述投稿作品名稱及件數
配合本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補助案件建設成果發表會暨微電影、攝影比賽頒獎典禮』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請詳述展現方式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如粉絲專業訊息推撥、新聞稿發布，或海報張貼	每項宣導方式可得 1 分			請詳述宣導方式，並將宣導內容附於附件

(三) 其他加分項目(15 分)

評量項目	評量細項	分數	得分	條列式自評說明 (請具體說明分數計算及得分分析。)
推薦亮點工程及提供計畫相關資料， 經本署選出後，協助後續相關現地觀 摩事項	依據縣市配合協助給予加分			請標註亮點工程名稱
配合本署推薦前瞻宣導影片拍攝之亮 點工程，並協助提供現場場域空間、 解說、工程介紹等相關資訊	每件工程計畫僅提供 1 件			請標註亮點工程名稱
每月報表完整度(如預算填報確實、 進度填報確實)	每月為 1 分，最高得 10 分			請備註每月提報更新時間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

承辦人

主管科長

單位主管

表 2-4 書面評鑑檢查表

各縣市政府書面評鑑提送資料 檢查表													
項次	檢查內容	說明											
一、	縣市別			縣市									
二、	公文送達日期			日期(月/日)									
三、	書面資料需有污水下水道建設基本資料介紹，內容包含目前之系統別、辦理現況等資料(執行計畫書)	☐	是	☐	否								
四、	縣市政府檢查表內容檢視。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縣市政府 自評分數	分數計算是否正確? (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			是否有 該項資料?		佐證資料是否 對應評鑑項目?		佐證資料是否足以說明該評鑑項目?		
				是	否	應為(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須補件	建議補件為(文字敘述)
一	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	50	0	-	-	-	-	-	-	-	-	-	-
1-1	預算達成情形	20	0	-	-	-	-	-	-	-	-	-	-
1-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	15	0	-	-	-	-	-	-	-	-	-	-
1-3	配合雙週進度報表填報積極度	15	0	-	-	-	-	-	-	-	-	-	-
二	宣導配合度	50	0	-	-	-	-	-	-	-	-	-	-
2-1	推動微電影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	依權重分配	0	-	-	-	-	-	-	-	-	-	-
2-2	配合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依權重分配	0	-	-	-	-	-	-	-	-	-	-
2-3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	依權重分配	0	-	-	-	-	-	-	-	-	-	-
三	加分項目	15	0	-	-	-	-	-	-	-	-	-	-
3-1	推薦亮點工程，協助後續相關現地觀摩事項	5	0	-	-	-	-	-	-	-	-	-	-
3-2	推薦前瞻宣導影片拍攝之亮點工程(每件工程計畫僅提供1件)，並協助提供現場場域空間、解說、工程介紹等相關資訊	5	0	-	-	-	-	-	-	-	-	-	-
3-3	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每月報表完整度(如預算填報確實、進度填報確實)	5	0	-	-	-	-	-	-	-	-	-	-

附錄一、「內政部補助計畫績效評量指標及評分標準」

壹、補助計畫執行及管制(50%)

一、108 年度預算達成情形(20%)

請縣市政府依據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之經費實際運用情形填具『表 1：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

- (一) 撥款預算達成率 $\geq 95\%$ ， $\leq 100\%$ 者。($\leq$ 給予分數 $\leq$)。
- (二) 撥款預算達成率 $\geq 90\%$ ， $< 95\%$ 者。($\leq$ 給予分數 $\leq$)。
- (三) 撥款預算達成率 $< 90\%$ 者。(給予分數分)。
- (四) 「當年度實現預算達成率」低於 50%以上者，視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4 分。
- (五) 「以前年度保留款預算實現率」低於 90%，視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

二、補助工程案件結案及成果效益(15%)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2：工程標案結案及完工效益統整表』。

※ 評分標準：依表 2 所得分數填入考核評量評分表。

三、相關執行進度報表填報配合度(15%)

針對配合填報之配合度進行評分，評分標準如下：

- (一) 各受補助單位基準分為 15 分。
- (二) 進度經費管控報表每月 2 號統計前月填報情形，累計稽催 2 次以上仍未填報，扣 1 分/月。
- (三) 每月支用執行情形表每月 4 日前函文至本署(以收文日為準)，累計稽催 2 次以上仍未到文，扣 0.5 分/月。

貳、宣導配合度 (50%)

本項為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於期限內辦理或回復之相關事項評量，評量方式依本署補助計畫數區分：

補助計畫數 評量項目		權重一 (補助計畫為設計案者)	權重二 ^{註1} (補助計畫數 1 案)	權重三 ^{註1} (補助計畫數 2 案以上)	權重四 ^{註2} (補助計畫數 3 案以上)
一	配合本署政策宣導活動辦理，促進及協助推動微電影活動及攝影比賽徵稿作業，獲得參資格後，給分方式如右。	微電影作品 每件得 14 分	微電影作品 每件得 14 分	微電影作品 每件得 8 分	微電影作品 每件得 5 分
		攝影作品 每件得 5 分	攝影作品 每件得 5 分	攝影作品 每件得 3 分	攝影作品 每件得 2 分
二	配合本署於『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補助案件建設成果發表會暨微電影、攝影比賽頒獎典禮』展示全數補助計畫辦理成果。	海報方式呈現 得 7 分	海報方式呈現 每計畫得 7 分	海報方式呈現 每計畫得 3 分	海報方式呈現 每計畫得 2 分
		影像影音呈現 得 12 分	影像影音呈現 每計畫得 12 分	影像影音呈現 每計畫得 7 分	影像影音呈現 每計畫得 5 分
三	協助辦理本署相關活動宣傳作業，如粉絲專業訊息推撥、新聞稿發布，或海報張貼。	每項宣導方式可得 1 分			
		最多得 12 分	最多得 12 分	最多得 8 分	最多得 8 分

註 1：項目一屬權重者，每計畫作品最多不超過 4 件。

註 2：每補助計畫至少需報名 1 件作品。

註 3：權重四僅適用苗栗縣及雲林縣。

參、其他加分項目(15%)

本項評量列舉下列 3 款加分項目，其總分不得超過 15 分。

- 一、配合本署推薦亮點工程及提供計畫相關資料，經本署選出後，協助後續相關現地觀摩事項，協辦單位每辦理一場次可得 5 分。
- 二、配合本署推薦前瞻宣導影片拍攝之亮點工程(每件工程計畫僅提供 1 件)，經篩選獲選後，協助提供現場場域空間、解說、工程介紹等相關資訊，協辦單位每辦理一場次得 5 分。
- 三、依據各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每月報表完整度(如預算填報確實、進度填報確實)給予加分，每月為 1 分，該項次最高得 10 分。

表1 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

當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單位：千元

	原全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1)	經費檢討後 全年度可支用預 算數 (2)	全年度已請領金 額 (3)	已請領金額實支 數 (4)	應付未付數 (5)	一般保留 (6)	節餘數 (7)	當年度撥款預算 達成率(%) (8)=(3)/(2)	當年度實支預算達 成率(%) (9)=(4)/(2)	備註
○○縣(市)										

以前年度 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單位：千元

項次	年度	轉入本年度保 留數 (a)	累計核銷數 (b)	已發生權責（ 未撥）保留請 款數 (c)	累計繳回數 (d)	未核銷轉入下年度暫付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款 預算達成率(%) (f)=(b)/(a)	備註
						應付數 (e)	保留數	合計		
○○縣(市)	107年									
	合計									

- 註：
- 「當年度實現預算達成率」低於50%以上者，視情形得於原分數減4分。。
 - 「以前年度保留款預算達成率」低於80%，視減少情形得於原分數減2分。

縣(市)政府
承辦人

縣(市)政府
主管科長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填表說明

當年度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1.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指當年度經費計畫執行需支用之各項預算總和，如本年度預算、追加預算數、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或其他預算(如墊款、調撥、流用、動支預備金、各項基金)之合計，其中「原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原核定之預算，「經費檢討後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以填報時間點最近一次經費檢討後之預算為準，如尚未辦理經費檢討同「原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包含本年度預算中央補助款工程、署辦及署代辦工程預算金額，不包含地方款工程金額。
3. 「已請領金額實支數」係指今年度已補助經費，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
4. 「應付未付數」係指年度結束時，計畫已執行完成，應付但未付予廠商之款項或債務，依合約扣留之工程保留款亦屬之；若為尚在執行之計畫，按完成進度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應付未付數，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支付予廠商者，同意予以認列，但應列示支付項目及支付時間，或為年度結束時函報本署保留之暫付應付保留數。
5. 本署本年度撥付給縣市政府之中央款未能於年底前撥付給廠商，未撥款之金額歸為暫付款（分為應付保留及一般保留），應付保留(應付未付數):「{依合約(變更後)+設計費+監造費+工管費}*履約施工進度*補助比率-已付中央款」，其餘屬於一般保留。
6. 「節餘數」係指當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7. 如有填寫「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時請加註說明。

以前年度 中央款預算達成率情形

1. 「轉入本年度保留數」係指計畫執行中央補助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當年度保留數。
2. 「累計核銷數」指以前年度已撥付縣市政府補助暫付款，工作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並報署核銷程序之款項。
3. 「已發生權責(未撥)保留請款數」指以前年度未撥付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應付工作已發生權責暫付款，並報署請撥保留款，實際已執行且實際支付予廠商之款項。
4. 「累計繳回數」係指以前年度經費，因政府節約措施、辦理招標及工程竣工，致已撥暫付補助款致預算節餘辦理繳回之款項。
5. 「未核銷轉入下年度暫付保留數」係指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入當年度保留數，已撥付縣市政府補助暫付款，當年度終了未報署核銷完畢及未撥付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應付工作已發生權責暫付款，當年度終了未辦理請款程序之款項，轉入下年度保留數，並按完成進度百分比計列已執行之暫付應付數(e)及暫付保留數。
6. 請將「總預算達成率」依照評分說明表換算成分數，並填於**縣市政府自評表**之「預算達成率」欄位。

表2 工程標案結案及完工效益統整表

項次	梯次別	工程標案名稱	辦理情形					
			完工日期	是否結案完成 (√)	評分(註3)	具體完工效益說明	評分(註3)	備註及說明 (如檢附佐證資料請編號)
1					分		分	
2					分		分	
3					分		分	
4					分		分	
5					分		分	
總分(1)					分		分	
實際(平均)分數 (2)=(1)/項次總數					分		分	

註：

1. 請列出核定之所有完工標案，核實填具本表內容，並提供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等證明文件，未提供者該欄不予計分。

2. 如陳列之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請將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中，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視，委員得視情況酌加0~2分，未提供證明文件者該欄不予計分。

3. 評分標準：

(1)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或屬完工半年內者(給予5分)。

(2)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半年內報署辦理結案(給予3分)。。

(3)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0分)。

4. 評分標準：

(1)說明具體(量化)完工效益者(例如：增加污水截流量噸數、營造完成水環境亮點數、水環境亮點所創造親水空間(公頃))。(給予10分)

(2)說明具體完工效益，惟無法量化者(例如：增加污水截流量噸數、營造完成水環境亮點數、水環境亮點所創造親水空間(公頃))。(給予5分)

縣(市)政府
承辦人縣(市)政府
主管科長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